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案由二：專案小組將濟
林副、謝主秘、劉財證委員、
馮靜安委員、林欣欣委員、
共組職事小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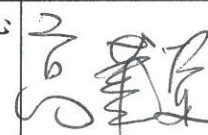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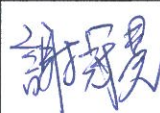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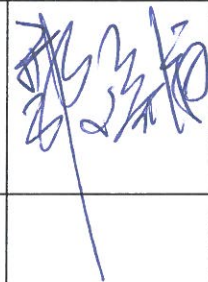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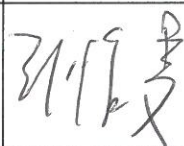
擬辦	秘書室行政事務組劉紹萍 代理組長劉紹萍	審核	主任秘書謝博銓	核定	校長郭代璜
日期	111.07.25	日期	111.07.26	日期	111.07.26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 間：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 點：行政圖資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當然委員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校長 郭代璜		教務長/通識中心 主任 高華聲		會計主任 謝冠冕	
副校長/職涯中心 主任/圖資館館長/ 休餐學院代理院長 黃國光		學務長 黃柏森		進修推廣部主任 郭瑞淑	
副校長/人事室主任 /人資學院院長 林爵士		總務長 林啟良			
主任秘書/藥健學院 院長 謝博銓		研發長 劉怡旻			

學生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護理系 3-1 學生會 會長 周廷翰		寵美學程 3-1 學生議會議長 許汝謙		觀光系 5-1 畢聯會 會長 林 俐	
寵美學程 3-1 學生會副會長 林沛滢					

教師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教授 賴文亮	○	副教授 邱懋崑	邱懋崑	副教授 洪淑君	○
教授 仲崇毅	仲崇毅	副教授 劉財龍	劉財龍	副教授 王淑芬	王淑芬
教授 陳振正		副教授 李育儒	李育儒	副教授 許銘珊	
教授 藍群傑		副教授 謝鎮群	謝鎮群	副教授 李虹叡	李虹叡
副教授 邱俊彥	邱俊彥	副教授 陳立材		助理教授 李劍華	
副教授 洪堂耀	洪堂耀	副教授 陳國勝		助理教授 詹玉瑛	○
副教授 林鳳蘭	林鳳蘭	副教授 陳熾郁		助理教授 龔仁棉	○
副教授 馮靜安	馮靜安	副教授 陳中亮	陳中亮	助理教授 周裕惠	周裕惠
副教授 林欣欣	林欣欣	副教授 蔡育佑		講師 陳耀芳	陳耀芳
副教授 曾麗荷	○	副教授 黃靜妃	黃靜妃		

職員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林重均	林重均	梁高銘	梁高銘	羅嵐	
林霽芸	林霽芸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A214 會議室

主 席：郭代璜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宣布開會：應出席人數 47 人，實到 28 人，已過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1/6/1)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採購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公告周知。
2	本校與輔具產學中心產學合作活化空間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辦理。
3	本校「職員工任用、晉升暨解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1.已修正經校長核定。 2.已公告周知。
4	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1.已修正經校長核定。 2.已納入 111 學年度教師聘約，並發聘各教師。
5	本校 111 學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會計室	報教育部核備中。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提請討論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 明：1.案由修正草案業經 111/03/22(二)林副校長邀集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之會議討論提出，並經 111/03/28 校長副校長主秘聯席會議審議。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第3～7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二：提請討論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 明：1.案由修正草案業經 111/03/22(二)林副校長邀集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之會議討論提出，並經 111/03/28 校長副校長主秘聯席會議審議。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第8～23頁)。

決 議：1.原則上通過。

2.請人事室邀請幾位校務委員籌組專案小組，再將內部細節更詳細商榷後公告全校教師周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11時30分整。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內容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 <u>原則上</u> 每年均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則依契約內容考核。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滿一年(含以上)，每年均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評鑑。	現行本校專案教師考核之期程比照專任教師，惟考核內容依照契約，不同於專任教師。
第三條 教師有以下條件者可免接受評鑑，免接受評鑑區分永久免評鑑及當年免評鑑： 一、永久免評鑑之條件： (一)獲選為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二、當年免評鑑之條件： (一)現任校長。 (二)因懷孕生產、帶職帶薪、留職停薪、長期病假、深耕服務、休假研究者。 (三)在職進修前二年者。 (四)教師連續擔任 USR 計畫、教學實踐計畫、科技部計畫或其他重大計畫之主持人等，其績效卓著者。 (五)具特殊貢獻或特殊事由者。 <u>教師符合第二款當年免評鑑之條件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由權責單位或本人簽請校長核准。免評鑑名單應送人</u>	第三條 教師在特殊條件下可免接受評鑑；免接受評鑑區分永久免評鑑及當年免評鑑： 一、永久免評鑑之條件 (一)獲選為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二、當年免評鑑之條件 (一)現任校長。 (二) <u>當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九個月以上或深耕服務半年(含)以上或教授休假研究一年以上等長期在校外者。</u> (三)在職進修前三年者。 (四)具特殊貢獻或原因者， <u>陳簽經校長核准，惟每年仍需配合教師評鑑時程管考其績效成果。</u> <u>本款由單位提列名單，送人力資源發展處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	1.參照現況，修正第二款第二目免評鑑態樣。 2.修正第二款第三目，教師因在職進修而免評鑑之年限，改為2年。 3.增列第二款第四目，因應教育政策方向，教師連續擔任 USR 計畫、教學實踐計畫、科技部計畫或其他重大計畫之主持人，其績效卓著者，得申請當年免評鑑之條件。 4.第二款第五目由現行第四目移列，並酌作內容修正。 5.修正第二項，教師符合第二款當年免評鑑之條件者，得申請免評鑑之程序。

事室彙整，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教師評鑑應包括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等項目予以評量： 一、教學：包括教學計畫、改進、評量、績效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研究：包括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及其他研究表現。 三、輔導服務：包括行政、輔導、志工、行政輔助及其他校內外各項服務。	第四條 評鑑項目應依據專任教師一年內之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等三類別予以評量： 一、教學：包括教學計畫、改進、評量、績效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研究：包括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及其他研究表現。 三、輔導服務：包括行政、輔導、志工、行政輔助及其他校內外各項服務。 教師接受評鑑所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如有偽造、變造等違法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予以解聘或不續聘等處分。	1.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二項已移列至第八條。
第五條 教師評鑑由教師(自評)、系級教評會(初評)、院級教評會(複評)、校教評會(審議)之程序辦理。 未依規定接受教師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人事室應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單位及個人，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第五條 教師評鑑工作由三級教評會審查，各系級教評會應將教師評鑑初評結果送交院級教評會複評，各院級教評會應將複評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審議。人力資源發展處應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單位及個人，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1.修正第一項，簡化內容程序文字，並分項論述。 2.新增第二項，未依規定接受教師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3.第三項由現行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新增，並修正單位名稱。
第六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由人事室進行教師本職學能之規劃輔導，並予以以下措施： (一)次一學年度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列為優先安置輔導對象。 (二)連續二年以上未通過者，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		本條由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六點移列新增，教師評鑑未通過之具體措施，應於辦法訂定。

	<u>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升等、不能晉薪、列為優先安置輔導對象。</u>			
第七條	<u>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		本條新增，由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七點移列。	
第八條	<u>教師評鑑提供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等違法情事，經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程度議處。</u>		本條由現行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u>本辦法得另訂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	第六條	<u>本辦法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本條由現行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整併移列，並酌作內容修正。
		第七條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八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本條由現行第八條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95.03.09 校務會議通過
96.0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原則上每年均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則依契約內容考核。

第三條 教師有以下條件者可免接受評鑑，免接受評鑑區分永久免評鑑及當年免評鑑：

一、永久免評鑑之條件：

(一)獲選為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二、當年免評鑑之條件：

(一)現任校長。

(二)因懷孕生產、帶職帶薪、留職停薪、長期病假、深耕服務、休假研究者。

(三)在職進修前二年者。

(四)教師連續擔任 USR 計畫、教學實踐計畫、科技部計畫或其他重大計畫之主持人等，其績效卓著者。

(五)具特殊貢獻或特殊事由者。

教師符合第二款當年免評鑑之條件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由權責單位或本人簽請校長核准。免評鑑名單應送人事室彙整，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教師評鑑應包括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等項目予以評量：

一、教學：包括教學計畫、改進、評量、績效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研究：包括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及其他研究表現。

三、輔導服務：包括行政、輔導、志工、行政輔助及其他校內外各項服務。

第五條 教師評鑑由教師(自評)、系級教評會(初評)、院級教評會(複評)、校教評會(審議)之程序辦理。

未依規定接受教師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人事室應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單位及個人，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第六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由人事室進行教師本職學能之規劃輔導，並予以下措施：

(一)次一學年度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列為優先安置輔導對

象。

(二)連續二年以上未通過者，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升等、不能晉薪、列為優先安置輔導對象。

第七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教師評鑑提供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等違法情事，經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程度議處。

第九條 本辦法得另訂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依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之依據。
二、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評鑑外，凡本校之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接受評鑑。 <u>教師評鑑以採計前一學年度之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資料為基準。但研究成績得由受評教師選擇至多前三年成績之加總平均分數。</u>	二、受評鑑教師之認定範圍與實施頻率： (一)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接受評鑑外，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不分職級，每學年須接受一次評鑑。 (二)評鑑期間採前一年8月1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為一學年基準。研究評鑑表採計前一年、前二年或前三年任選其一之加總平均分數。	1.本條刪除本文，以下款次依序補移。 2.第二款敘明教師評鑑採計資料之區間，以及研究成績得採計前三年分數加總之平均。
三、教師評鑑應由院教評會籌組複評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三至五人，並得邀請院(校)外委員。院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	三、教師評鑑流程及權責： (一)教師評鑑分為初評(系教評會)、複評(院教評會)及審議(校教評會)三級三審。 (二)複評時，由院教評會籌組複評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七至十一人，並得邀請院外及校外委員。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三)若初評或複評檢核教師自評分數有修正時，應通知教師當事人知悉，並確認修正分數無誤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視為評鑑不通過。	1.教師評鑑程序及權責已於教師評鑑辦法訂之，已無重複訂定必要，爰整併本點(三)(四)款有關教師評鑑流程及權責之敘述。 2.減少複評委員會之委員人數。
四、教師評鑑項目之指標、評分準則及計分上限，詳見「教師評鑑表」。但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師評鑑表所載評鑑項目，修正各該系	四、教師評鑑項目、量化指標、質化指標及計分方式： (一)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三項。評鑑項	1.有關教師評鑑項目、量化指標、質化指標及計分方式，已於本點內文敘明，爰刪除本點之主文。 2.依照現況教師評鑑項目成績可由單位匯入成績或由個人

(所、學位學程)之教師評鑑量表，並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各評鑑項目均採逐一系列客觀量化指標之評比方式，每一項目所得分數須由單位或個人檢附相關書面證明。	目及指標、評分準則及計分上限，詳見「教師評鑑表」。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評鑑表所載評鑑項目，修正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評鑑量表，並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各評鑑項目均採逐一系列客觀量化指標之評比方式，而每一項目所得分數須檢附相關書面證明，以呈現分數的準確性。 (三)教師依三項評鑑項目評分標準計算分數，惟分數上限須符合下表之規範。三項分數加總上限總分為150分，此部分佔評鑑總分之60%，即為90分。 (四)由院教評會對每位教師在單位之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佔150分之40%，即為60分。	檢附文件自行登載成績。 3.刪除第三款第四款系院教評會之評分比例，改由受評教師個人自負評鑑成績比例。
五、教師評鑑類型、通過要件及通過分數： (一)教師評鑑類型：區分教學型、研究型、服務型，<u>各類型評鑑項目分項權重如下</u>，但教師期末教學評量成績平均未達3.5分者，<u>次一學年度不得選擇「教學型」</u>接受教師評鑑。 1.教學型：教學50%、研究25%、輔導服務25%。 2.研究型：教學25%、研究50%、輔導服務25%。 3.服務型：教學25%、研究25%、輔導服務50%。 (二)教師評鑑通過要件：	五、教師評鑑類型、通過門檻及通過分數： (一)教師評鑑類型 區分為教學型、研究型、服務型，學年度期末教學評量成績平均未達3.5分者，<u>下一學年度不得選擇「教學型」</u>接受教師評鑑。各類型評鑑項目分項權重應個別核算加總分數，上限總分為150分。各類型評鑑項目分項權重如下。 1.教學型：教學50%、研究25%、輔導服務25%。 2.研究型：教學25%、研究50%、輔導服務25%。 3.服務型：教學25%、研究25%、輔導服務50%。 (二)教師評鑑通過門檻 1.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	1.本點內容整併。 2.修正有關教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標分數為 3.5、以及外籍教師得由各單位自訂評鑑標準。 3.增訂教師出勤部分得由人事室，依照學年度出勤比率達80%以上予以10分；達60%以上予以5分；未達60%不予給分之標準，額外加計於教師評鑑總分。

1.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評鑑量表，均不得為0分。 2.每學期均完成教學大綱、教學進度及教科用書上網輸入，與教師教學評量平均須達<u>3.5</u>以上。 3.期末教學評量連續三學期平均低於3.5分，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為0分。 4.依據技職法第26條規定，自104年11月20日前在職者，以104年11月20日為起算日；於104年11月20日後之新進人員，則以到職日為起算日，任教滿6年專業教師6年內需達成至產業研習或研究6個月以上規定(詳見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未達成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5.輔導服務之校內輔導及服務(含1-1、1-2、1-3)低於60分，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 6.外籍教師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此外，招生服務分數(含3-1、3-2)得與校內輔導及服務併計總分，不得低於60分之規定。 (三)教師評鑑通過分數：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三項分數加總上限為150分，需達85分視為通過評鑑。	輔導服務三項目，三項目評鑑表，均不得為0分。 2.每學期均完成教學大綱、教學進度及教科用書上網輸入，與教師教學評量平均須達<u>3.0(含)</u>以上。 3.期末教學評量連續三學期平均低於3.5分，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則為0分。 4.輔導服務之校內輔導及服務(含1-1、1-2、1-3)低於60分，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 <u>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u>，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此外，招生服務分數(含3-1、3-2)得與校內輔導及服務併計總分，不得低於60分之規定。 5.依據技職法第26條規定，自104年11月20日前在職者，以104年11月20日為起算日；於104年11月20日後之新進人員，則以到職日為起算日，任教滿6年專業教師6年內需達成至產業研習或研究6個月以上規定(詳見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未達成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三)教師評鑑通過分數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三項加總分數(上限90分)，及院教評會評分(上限60分)等二項加總後之評鑑總分數，需達85分視為通過評鑑。	
--	---	--

教師出勤部分得由人事室，依照學年度出勤比率達80%以上予以10分；達60%以上未滿80%予以5分；未達60%不予給分，額外加計於教師評鑑總分。		
刪除。	六、教師評鑑未通過者，由人力資源發展處進行教師本職學能之規劃輔導。 (一)次一學年度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做為教師退場強制資遣參考依據。 (二)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升等、不能晉薪、每月調減學術研究費45%共12個月、做為教師退場強制資遣參考依據。 (三)連續三年(含)以上未通過者，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升等、不能晉薪、每月不發放學術研究費12個月、做為教師退場強制資遣參考依據，若再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事實者，將不予續聘。 以上針對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之處置措施，提送教評會議處之	本點已於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已無重複訂定必要，爰予刪除。
六、<u>教師評鑑成績如有修正時，應通知受評教師。</u>		本點新增。
刪除。	七、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點已於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已無重複訂定必要，爰予刪除。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由現行第八點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本點由現行第九點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施，修正時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	----------	--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06.2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評鑑外，凡本校之專任(案)教師，每學年須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以採計前一學年度之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資料為基準。但研究成績得由受評教師選擇至多前三年成績之加總平均分數。
- 三、教師評鑑應由院教評會籌組複評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三至五人，並得邀請院(校)外委員。院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
- 四、教師評鑑項目之指標、評分準則及計分上限，詳見「教師評鑑表」。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師評鑑表所載評鑑項目，訂定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評鑑量表及通過條件，並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各評鑑項目均採逐一系列客觀量化指標之評比方式，每一項目所得分數須由單位或個人檢附相關書面證明。

項目	分數上限	備註
教學	150 分	
一、教學基本工作	60 分	
二、教學規劃	40 分	
三、學習指導	30 分	
四、教學改進	40 分	
五、其他教學表現	50 分	
研究	150 分	
一、學術論著	100 分	
二、研究計畫	100 分	

三、其他研究表現	100 分	
輔導服務	150 分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 分	
二、校外服務	100 分	
三、招生服務	150 分	
四、其他輔導服務表現	50 分	

五、教師評鑑類型、通過要件及通過分數：

(一)教師評鑑類型：區分教學型、研究型、服務型，各類型評鑑項目分項權重如下，但教師期末教學評量成績平均未達3.5分者，次一學年度不得選擇「教學型」接受教師評鑑。

- 1.教學型：教學50%、研究25%、輔導服務25%。
- 2.研究型：教學25%、研究50%、輔導服務25%。
- 3.服務型：教學25%、研究25%、輔導服務50%。

(二)教師評鑑通過要件：

- 1.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評鑑量表，均不得為0分。
- 2.每學期均完成教學大綱、教學進度及教科用書上網輸入，與教師教學評量平均須達3.5以上。
- 3.期末教學評量連續三學期平均低於3.5分，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為0分。
- 4.依據技職法第26條規定，自104年11月20日前在職者，以104年11月20日為起算日；於104年11月20日後之新進人員，則以到職日為起算日，任教滿6年專業教師6年內需達成至產業研習或研究6個月以上規定(詳見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未達成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 5.輔導服務之校內輔導及服務(含1-1、1-2、1-3)低於60分，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
- 6.外籍教師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此外，招生服務分數(含3-1、3-2)得與校內輔導及服務併計總分，不得低於60分之規定。

(三)教師評鑑通過分數：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三項分數加總上限為150分，需達85分視為通過評鑑。

教師出勤部分得由人事室，依照學年度出勤比率達80%以上予以10分；達60%以上未滿80%予以5分；未達60%不予給分，額外加計於教師評鑑總分。

六、教師評鑑成績如有修正時，應通知受評教師。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附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 60 分)				
1-1 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 分/學年		
1-2 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 6 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 5 分。	10 分/學年		
1-3 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 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 分/學年		
1-4 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務處、人事室、研發處所舉辦之校內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 30 小時以上，得 10 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 分/學年		
1-5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 3.6~4 分得 10 分，4.1~4.5 分得 15 分，4.6~5 分得 20 分。 平均 3.5 分以下者，每學期扣 5 分。	20 分/學年		
1-6 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 5 分)。	10 分/學年		
1-7 課程超鐘點	奉獻者，每 1 學分加 6 分。	12 分/學期 (至多 24 分)		
2.教學規劃(上限 40 分)				
2-1 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 10 分。	10 分/學年		
2-2 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 ISBN 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 100% 給分，合著者依序 80%、60%、40%，其餘作者 20% 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 15 分。第一版為限，再版需 ISBN 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 分/學年		
2-3 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 10 分)。	20 分/學年		
2-4 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 6 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 6 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 1 個月 20 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 分/學年		
2-5 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 4 分)。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 1-2-4 重複計分	8 分/學年		
2-6 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 3 分)	6 分/學年		
3.學習指導(上限 30 分)(外籍教師無上限 30 分限制)				
3-1 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 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 10 分)。	10 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 10 分)。	10 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 10 分)。	15 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1 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 績效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 10 分、校內一件 5 分)。不得與研究評鑑表 3-5、3-6 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 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 10 分)。	10 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每人 1 分)。	10 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每人 1 分)。	10 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 10 分)。	10 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 2 分，由系主任認定)。	10 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 40 分)				
4-1 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項目改為 PBL 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 USR 計畫、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來計分。	5 分/學期 (至多 10 分)		
4-2 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 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 分/學期		
4-3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可認列分數)。	40 分/門		
4-4 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 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 分/門 40 分/門		
	執行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 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 50 分)				
5-1 其他與專業教學之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 3 小時計 1 分)。	10 分/學期 (至多 20 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 分/次 (至多 10 分)		
5-2 承接教學計畫案	申請未通過	10 分/案		
	10 萬(不含)。	15 分/案		
	10 萬(含)-25 萬(不含)	30 分/案		
	25 萬(含)-40 萬(不含)	40 分/案		
	40 萬(含)以上	50 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 100 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 50%、30%及 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 5%。				
1-1 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 分/篇 50 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SCI、EI 等期刊論文。	30 分/篇 40 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 分/篇 30 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 分/篇 25 分/篇		
1-2 一般論文	1-2-1 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 分/篇 20 分/篇		
	1-2-2 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 分/篇 15 分/篇		
1-3 學術專書	1-3-1 出版具 ISBN 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 ISBN 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20 分/本 35 分/本		
1-4 技術報告	1-4-1 技術報告。	10 分/本 30 分/本		
1-5 作品發表	1-5-1 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 分/件 20 分/件		
1-6 其它學術論著	1-6-1 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 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 100 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 2-1、2-2、2-3 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 科技部計畫	未滿 50 萬。	35 分/案 45 分/案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45 分/案 55 分/案		
	100 萬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 分/案 60 分/案		
2-2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未滿 50 萬。	35 分/案 45 分/案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45 分/案 55 分/案		
	100 萬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 分/案 60 分/案		
2-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 萬以上～未滿 10 萬。	15 分/案		
	10 萬以上～未滿 30 萬。	30 分/案		
	30 萬以上～未滿 50 萬。	35 分/案		
	50 萬以上～未滿 70 萬。	40 分/案		

	7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45 分/案		
--	------------------	--------	--	--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00 萬(含)以上。(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 100 分為上限)	50 分/案		
	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 及完成管理費 10% 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4 申請校級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 每年僅限二案。	10 分/案 20 分/案		
3. 其它研究表現(上限 100 分)				
3-1 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 分/案 25 分/案		
	3-1-2 技轉: 5 萬以上～未滿 10 萬/案 30 分、10 萬以上～未滿 30 萬/案 40 分、30 萬以上～未滿 50 萬/案 50 分、50 萬以上/案 60 分。	30～60 分/ 案		
3-2 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 發明人 100% 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 其餘一律 20% 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 分/案		
3-3 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 發明人 100% 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 分/案 15 分/案		
3-4 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以當學年度採計)。專業證照: 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 分/件 60 分/案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 以當學年度採計。	10 分/件 40 分/件		
3-5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 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 依序 100%、80%、60% 給分)。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 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 分/件		
3-6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 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 依序 100%、80%、60% 給分)	10 分/件 20 分/件		
3-7 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 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 依序 100%、80%、60% 給分)。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 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若獲獎, 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 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 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2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	---	--------	--	--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 100 分，總分不得低於 60 分) 低於 60 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 0 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 60 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70～79 分得 15 分，80 分以上得 20 分)。	20 分/學期 (至多 40 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70～84 分得 15 分，85 分以上得 20 分)。 ※不得與 1-1-1 重複計分	20 分/學期 (至多 40 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 分/學期 (至多 24 分)		
	1-1-4 社團授課(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 4 分，指導社團評鑑得 4 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 2 分/次。	24 分/學期 (至多 48 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5 分/人 (至多 40 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 1/2 以上)。	2 分/項 (至多 20 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 分/項 (至多 45 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8 分/項 (至多 40 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 2-5 重複計分。	4 分/項 (至多 16 分)		
	1-2-5 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24 分/學期 (至多 48 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 分/項 (至多 40 分)		
2.校外服務(上限 100 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 分/項 (至多 20 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 2 萬元以上。	20 分/項 (至多 40 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5 分/項 (至多 2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3.輔導新生入學服務(上限 150 分) 校際交流服務(招生服務)分數得與校內輔導及服務，併計總分不得低於 60 分之規定。				
3-1 輔導新生入學人數	輔導新生完成註冊。 ※由招生中心認定。	15 分/名		
3-2 校際交流服務(招生服務)項目	3-2-1 協助招生中心或系所、學位學程等單位之招生相關業務)，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1~6/分 (至多 50 分)		
	3-2-2 協助高中職學校授課(每小時 1 分，至多 6 分)、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協助高中職學生獲得相關研究計畫、協助高中職學校推動校務評鑑事務、協助高中職學校申請優質精進計畫或共同辦活動或舉辦成果展或舉辦發明展或進行網路全民英檢考試、協助境外生服務(招生)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4.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4-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 萬以上~未滿 10 萬。	15 分/案		
	10 萬以上~未滿 30 萬。	30 分/案		
	30 萬以上~未滿 50 萬。	35 分/案		
	50 萬以上~未滿 70 萬。	40 分/案		
	7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45 分/案		
	100 萬(含)以上。(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 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

評鑑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 分		% 25%或 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 50% 研究 25% 輔導服務 25%。 ☐ (2)研究型： 教學 25% 研究 50% 輔導服務 25%。 ☐ (3)服務型： 教學 25% 研究 25% 輔導服務 50%	
	2.教學規劃	40 分				
	3.學習指導	30 分				
	4.教學改進	40 分				
	5.其他教學表現	50 分				
教學(=1+2+3+4+5)		150 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 分		% 25%或 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 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 分				
研究(=1+2+3)		150 分				
輔導 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 分		% 25%或 50% (權重範圍)		
	2.校外服務	100 分				
	3.招生服務	150 分				
	4.其它輔導服務表現	50 分				
輔導及服務(=1+2+3)		150 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 分	分*6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60%)		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綜合性資料檢核與評分(佔 150 分上限之 40%=60 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說明		主席簽章(日期)		
		總分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系級教評會分數+教師綜合性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分+分=分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行政服務量表-兼任行政主管專用

行政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權責主 管複評
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 150 分，總分不得低於 60 分) 低於 60 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 0 分，視為評鑑不通過				
校務發展計畫達成率	達成率：小於 15%，得分 0 分 達成率：超過 15%~30%，得分 5 分 達成率：超過 30%~40%，得分 15 分 達成率：超過 40%~60%，得分 20 分 達成率：超過 60%~80%，得分 30 分 達成率：超過 80%~90%，得分 40 分 達成率：超過 90%~100%，得分 50 分	50分		
自評職務具體表現	(請以文字撰述自我職務具體表現)	50分		
直屬單位主管綜合考評	(請以文字撰述職務綜合表現)	50分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兼行政主管專用

評鑑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 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 分		% 25%或 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 50% 研究 25% 輔導服務 25%。 ☐ (2)研究型： 教學 25% 研究 50% 輔導服務 25%。 ☐ (3)服務型： 教學 25% 研究 25% 輔導服務 50%	
	2.教學規劃	40 分				
	3.學習指導	30 分				
	4.教學改進	40 分				
	5.其他教學表現	50 分				
教學(=1+2+3+4+5)		150 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 分		% 25%或 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 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 分				
研究(=1+2+3)		150 分				
行政 服務	1.校務發展計畫達成率	50 分		% 25%或 50% (權重範圍)		
	2.自評職務具體表現	50 分				
	3.直屬單位主管綜合考評	50 分				
行政服務(=1+2+3)		150 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 分	分*6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 總分*60%)		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綜合性資 料檢核與評分(佔 150 分上限 之 40%=60 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 綜合性表現評分說明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系級教評會分數+教師綜合性 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分+分=分				